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2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關於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1-1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新华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7002800（新华制药）、GR202037003952（新达制药）。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鲁科字（2021）10 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及新达制药分别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及新达制药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内，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本公司及新达制药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含 2020 年）始三年内，将继续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